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恒颢光电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工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147
用人单位名称	恒颢光电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新 嘉大道 555 号	联系人	王春雨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姜浩冬		
调查时间	2025-07-17	用人单位陪同 人	王春雨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 1F、生产车间 2F、生产车间 3F、生产车间 6F、辅助生产 区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2-丁氧基乙醇, 丙烯酸, 丙酮, 二氧化锡(按 Sn 计), 其他粉尘(抛光 粉)(总尘), 其他粉尘(聚合氯化铝)(总尘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 尘), 其他粉尘(银浆树脂)(总尘), 噪声, 工频电场, 异丙醇, 异佛尔 酮, 氢氧化钠, 氨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氯化氢及盐酸, 激光辐射, 甲醇, 砂轮磨尘(总尘), 硫化氢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碳酸 钠, 酚醛树脂粉尘(总尘),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, 高温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张锋, 乐祥, 金贤玉, 计腾飞, 陈军, 王斌, 马程聪, 蒋啸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7-30 至 2025-08-01	用人单位陪同人	王春雨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 1F 刀片式切割岗位、泡水洗、纯水洗岗位、热水水解岗位、自动抛光岗位、擦片岗位、等离子清洗岗位、生产车间 2FAG 烘烤岗位、AG 镀膜岗位、AG 镀膜液添加岗位、自动抛光岗位、AR 前自动覆膜岗位、入料水洗岗位、出料水洗岗位、AR 蒸镀岗位、等离子清洗岗位、脱泡岗位、喷砂岗位、生产车间 3F 分条岗位、裁切岗位、IR 自动线缩水岗位、等离子清洗岗位、外形冲切岗位、显影线岗位、脱泡岗位、生产车间 6F 包装岗位、辅助生产区二楼空压机巡检岗位、三楼冷水机巡检岗位、压滤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 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 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 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 2-2007 的要求。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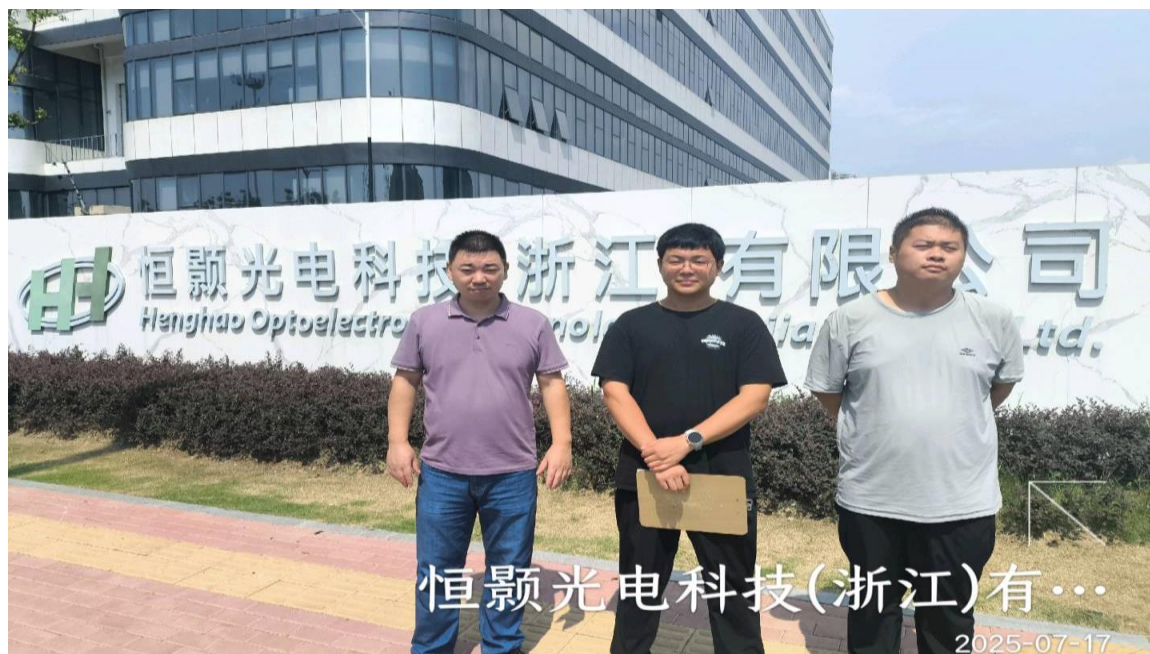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07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